

7. 请秘书长斟酌情形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体制范围内召开区域会议, 制订指导原则以协调每一区域内为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所采取行动, 并至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说明, 其中转送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范围内已举行的区域会议的报告。^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0.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② 和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建议,^③

又回顾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生活状况的第 3 号决议,^④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6(LX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 编制一份关于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 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 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3. 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件事上与秘书长合作。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② A/C.2/31/5, A/C.2/31/9.

^③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和更正), 第一章。

^④ 同上, 第二章。

^⑤ 同上, 第三章。

31/1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② 和执行主任介绍这个报告的发言,^③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④ 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⑤ 这些文件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第 2013(LXI)号决议,

重申若不同时着眼于后代子孙的需要, 明确承诺保护环境和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 就不可能有持续的发展或具有真实意义的增长,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LXI)号决议第 3 段, 其中促请注意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55(IV)号的决定,^⑥ 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积极参加联合国水源会议的筹备工作;

3. 确认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第 47(IV)号决定第三节第 1 和第 2 两段^⑦ 中所表示的信念, 即环境问题应为关于发展问题的国际讨论的一项主要考虑;

4.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基金情况的报告,^⑧ 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不断向环境基金作出捐助;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③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第 1 - 20 段。

^④ 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⑤ 第 3281(XXIX)号决议。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⑦ UNEP/GC.57 和 Corr.1。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递送了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残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所生影响的研究的临时报告,^⑨ 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保证完成这项研究, 要考虑到各方在审议此事的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⑩ 并重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36 (XXX) 号决议内所表示的关注, 即环境方面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2. 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 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特别是第四节, 其中大会决定斟酌情形,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第 78 (IV) 号决定,^⑪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设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意见, 认为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规定的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即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环境秘书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和环境协调委员会, 看来是适当而且健全的;

2. 还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78B (IV) 号决定所表示的意见, 认为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所通过的任何决定, 都要注意有关环境问题在联合

^⑨ A/31/210.

^⑩ A/31/211.

^⑪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国系统内所处地位的下列因素, 并且予以加强, 并在机构安排上显示出来:

联合国系统应在一个明确界定的、把重点落在环境方面不可缺少的催化和协调作用的机构安排之下, 保持下列能力:

(a) 担负处理全球性的环境问题的责任;

(b) 在国际环境事务上提供指导和领导;

(c) 在全球和区域的级次上提供拟订有关环境问题的条约的适当论坛和设施;

(d) 利用方案处理办法来鉴定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

(e) 管理一个单独的环境基金, 作为方案处理程序的组成部分;

(f) 提倡并阐明环境与发展的相互依赖性;

(g) 应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

(h) 应付作为人类环境组成部分的人类住区环境问题;

3. 决定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安排, 但不影响大会对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13.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 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在其第 A.4、B.3、B.12、C.4、C.14、C.15、E.4 号建议里要求采取具体措施, 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⑫

^⑫ 参看《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 和更正), 第二章。